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洁净排放改造(二期)3×35t/h 锅炉脱硝脱硝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工作组意见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发〔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洁净排放改造(二期)3×35t/h 锅炉脱硝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年7月30日,由建设单位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天壁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蓝曜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博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2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性质、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洁净排放改造(二期)3×35t/h 锅炉脱硝脱硝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高村,验收地点见附图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是:对3×35t/h炉内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的脱硝脱硝除尘系统进行改造,将锅炉烟气脱硝脱硝工艺由炉内喷钙干法脱硝工艺、非催化性还原(SNCR)联合脱硝

程海峰 蓝曜环评部 谢国 李刚 罗群

效。对原有布袋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布袋除尘器布袋更换为第一级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安装位置。

（2）布袋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

（3）布袋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

（4）布袋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

锅炉“超洁净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关于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洁净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穗开建环验[2015]200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洁净排放改造(二期)3×350t/h 炉内脱硝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李刚强 罗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高湿硫酸盐系统产生的硫酸盐与硫酸碱中和调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ext{NO}_x \leq$
 50mg/m^3 、 $\text{SO}_2 \leq 30\text{mg/m}^3$)，其中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 表 1 燃煤锅炉颗
粒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杜再洋 杜再洋 杜再洋 杜再洋 杜再洋 杜再洋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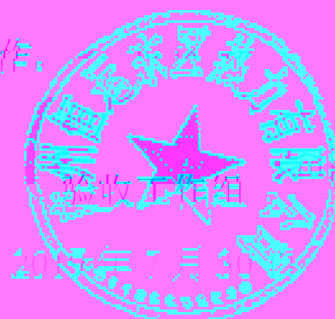
广州远达热力有限公司嘉应州厂超临界排放改造(二期)3x350t/h 锅炉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八、后续要求

- (1) 项目生产过程中应落实环保设施维护及加强管理;
- (2) 项目需做好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单位: 远达热力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19年7月20日



远达热力有限公司 验收组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洁净排放改造

(二期)3 x 35t/h 锅炉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签名	职称/职务	备注
1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花勇涛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有限公司	江建明	工程师	环评单位
3	广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有限公司	李树强	工程师	环评单位
4	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	王树明	教授	技术专家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江建明	工程师	环评单位
7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罗东	技术人员	验收监测单位

